**2021年长白县民营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度融入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省、市全面建设生态强省、生态强市战略，争做全市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样板地。按照《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委关于深入践行“两山”理论 奋力开创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新局面的决定（长发〔2021〕21号）文件要求，设立长白县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推进科技创新。以推动县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目的，充分发挥科技项目的带动作用，遴选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强化科技项目引导，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企业创新。深挖县内有基础、潜力好、拥有一定知识产权的企业，筛选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做到分门别类、跟踪服务、定期辅导。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帮扶培育重点企业和项目，支持企业塑造地域品牌和企业品牌。

（三）推进机制创新。不断深化财政科技资金竞争性分配制度改革，形成以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对于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更多地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

（四）推进人才创新。大力开展高层次专家人才智力引进工作，借助“院士专家长白行”等活动，努力促进高层次专家人才与本土企业实现“产学研”合作模式。保障各项人才政策资金得到全面落实，进一步支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政策保障。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长白县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单位，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能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三）建设项目必须基本具备实施条件。

（四）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企业总体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良好，企业年度决算必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原则上不支持亏损企业）。

三、申报程序

实行纸质申报。

（一）纸质申报。

1、本指南通过县政府网站、项目受理部门网站、企业微信群等公共平台发布，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相关申报要求完成并打印纸质材料，由项目受理部门对项目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和审核。

2、项目申报单位出具正式申报文件报项目受理部门审核并确认。

3、项目受理部门（局）召开党委（组）会，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讨论通过并进行推荐公示。公示后，将结果报送至县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县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局、项目受理部门，对报送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进行论证通过，并将结果报送至县委、县政府。

5、经县委、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县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二）项目公示。县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评审通过的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时间安排

2022年5月16日前，申报单位将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文件、项目申报材料以及电子版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各项目受理单位应将审核通过推荐的项目名单于县政府网站、各部门网站、公开栏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未通过项目，应向县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5月30日前，各项目受理部门将审核通过并公示的项目名单报送至县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相关要求

（一）确保项目质量。各申报单位要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把关，择优上报，各项目受理单位须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纸质申报材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同一项目申报单位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以同一项目向不同的项目受理单位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资金，同一项目申报单位申报多个项目或申报材料达不到申报要求的，视为不合格项目。超过申报时限上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严格申报纪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项目骗取资金的项目申报单位和企业，一律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申报资格，并追究企业的主体责任。

（三）材料装订要求。申报书使用统一封面（附件20），资金申请文件等材料应按照项目受理单位要求和规定装订成册。